承銷競價拍賣制度更迭與初次上市(櫃)股票期初超額報酬-台灣之實證研究

張淑華* 黃亮洲** 劉書含***

摘要

我國證券承銷制度於 2016 年 1 月起採行「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新制作業」,初次上市 (櫃)(IPO)股票承銷案件應優先採用競價拍賣制度,競價拍賣方式由原先的荷蘭標(Dutch Auction) 改為美國標(American Auction)訂價,降低投標門檻並擴大投資人參與以達到股權分散標準。本文以 1995 至 2017 年我國 IPO 股票的資料進行實證研究,結果顯示,承銷競價拍賣制度更迭前後, IPO 上市櫃後的平均期初超額報酬都為正,但改制後的平均幅度與個股變異程度都大於較改制前。再者,競價拍賣實施新制後,IPO 折價的平均幅度變大,且各股的變異程度亦增加。意調在荷蘭標制度下,投資人競標出價較接近公開出售時之市場價格;採取美國標則平均競標價格低於投資者自身評估價值之平均值,造成美國標的折價幅度高於荷蘭標。最後,競價拍賣投資人標單資訊與公司財報的公開資訊可以預測 IPO 後股票之期初超額報酬,然而競價拍賣新制對於股票上市櫃後的期初超額報酬,相較於舊制更具價格發現的功能。依據本文對台灣實證研究發現,兩種競價拍賣制度各有所長,舊制荷蘭標有利於縮減 IPO 折價幅度;新制股權分散措施則是有利於 IPO 股票上市櫃後價格發現的功能。

關鍵字:承銷、IPO 股票、期初超額報酬、競價拍賣、標單訊號

^{*}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(通訊作者),shuhwa@cc.shu.edu.tw

^{**}真理大學經濟學系教授,liangchou@mail.au.edu.tw

^{****}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,silvialiu1110@gmail.com